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oxia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5)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有限合夥人有意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之基金的運營及管理，以及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合夥協議，本公司向基金作出總計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資本承擔。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所作出的出資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即本公司根據合夥協議作出之資本承擔)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本公司訂立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26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有限合夥人有意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之基金的運營及管理，以及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合夥協議，本公司向基金作出總計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2) 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

基金名稱： 凱博共創(湖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年期： 於基金提前解散的前提下，基金自初始交割日期起六(6)年為投資期(「**投資期**」)，惟經擁有所有合夥人出資總額至少三分之二(2/3)的合夥人批准，最多可延期兩(2)次，每次延期不超過一(1)年。投資期屆滿後，如基金仍持有尚未處置的投資，擁有所有合夥人出資總額至少三分之二(2/3)的合夥人可批准最多再延期兩(2)次，每次延期不超過一(1)年，每一該等期間為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

基金規模： 基金的目標為以現金募集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於初始交割日期，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將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由本公司及有限合夥人按各自的資本承擔及合夥協議的條款以現金繳付。

投資標的範圍
及限制：

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新能源電池產業供應鏈領域及其他新興產業項目，包括子基金、項目、在中國設立或經營或與中國有重大關聯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或上市公司股份及其他類型股權的私募配售。

潛在投資標的不設地域限制。

合夥企業不得投資於上市證券、質押其資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進行任何將導致合夥企業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或借入任何貸款。

普通合夥人可將基金持有的閒置資金投資於銀行存款、政府債券、央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具有類似風險水平的短期投資。

合夥企業應在項目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被第三方合併或收購時退出相關項目投資。除合夥企業就已取消項目收到退款或經所有有限合夥人事先同意外，合夥企業所收取的收益及變現所得款項應予分派，而不得再投資。

本公司的資本
承擔：

本公司已在合夥協議中作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資本承擔。就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資本承擔金額乃參考基金在不同階段收購及為其投資提供資金時的預期動用金額釐定。

如合夥企業的剩餘現金結餘不足以支付投資委員會已批准的擬議投資成本，或此前已繳付基金的出資額的70%已動用(包括稅項、費用及已簽署協議項目的預留資金)，普通合夥人將根據合夥企業在項目投資、合夥費用或履行其他付款義務方面的資金需求，向各合夥人(包括本公司)發出繳款通知。

基金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應獨自負責管理及控制基金之活動及事務，並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現基金之宗旨及目標。

合夥企業將設立一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批准及／或不批准基金就擬議交易作出的投資、撤資及其他重大決策。投資委員會將由普通合夥人委任的三(3)名成員組成。資本承擔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基金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將有權委任一(1)名觀察員列席投資委員會會議，惟該觀察員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基金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或控制，亦無權利或授權代表基金行事，或參與或以任何方式干預基金的任何運作或管理，或就與基金相關的事項進行投票，惟合夥協議明確規定者除外，包括(其中包括)基金年期的延長、保留超過5%(就每項預留事項而言)或10%(總計)的可分派所得款項、實物分派、修訂合夥協議、批准基金的任何關連交易、普通合夥人轉讓合夥企業權益，以及(倘獲基金所有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基金的提前解散。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有權收取基金按年度支付的管理費，該費用應自初始交割日期起至投資期結束止，按所有合夥人出資總額的每年2%支付予普通合夥人，其後至退出期結束止，按基金所有尚未變現投資的收購成本的每年1.5%計付。

分派：合夥人應佔之基金可分派收益及投資變現所得款項，須按以下金額及優先順序分配及分派予該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 (a) 返還出資：首先，向合夥人分派100%，直至該合夥人累計收到的分派金額等於其於相關分派日或之前所作之實繳出資總額；
- (b) 優先回報：其次，向合夥人分派100%，直至其收回金額達到按年化單利6%計算之回報率，以上述(a)項所涉實繳出資額為基準，自每筆出資繳付日起至償還日止計算；及
- (c) 八二分成：此後，80%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分派可以現金或非現金形式進行，由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

可轉讓性：除非事先獲得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否則不得轉讓基金的任何權益。

有限合夥人僅可透過轉讓其在基金的全部權益或透過適用規則及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退出合夥企業。

有關基金的資料

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仍處於集資階段。因此，並無可用的基金的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基金目前並無有限合夥人且與基金的建議有限合夥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關係。

於初始交割後，本公司及有限合夥人預期將成為基金的初始有限合夥人。本公司、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合共人民幣1,399百萬元，分別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的12.5%、0.0625%及87.4375%。

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基金將於本公司賬目內列作投資。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儲能產品及系統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EPC(工程、採購、施工)服務及其他服務。

有關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主要從事基金事務的管理、控制及運營。普通合夥人最終由鄭緒一及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持有70%及30%，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931)。

本公司獲悉有限合夥人包括數家在中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在批准認購事項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認購事項乃其持續實施的透過投資於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產業的其他企業，以提升風險調整後回報率戰略的一部分，原因乃本公司對此類企業及產業的潛在風險與發展較為熟悉，因此具備充分條件加以評估；
- (b) 由於基金預期將投資於新能源電池產業供應鏈領域及其他新興產業的公司及項目，本集團旨在透過向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公司及項目銷售其儲能產品及系統及／或EPC服務，藉此探索協同效應；
- (c) 儘管合夥企業潛在投資的成功與時機存在不確定性，惟董事會認為，從事新能源電池產業供應鏈領域的投資標的具有顯著的增長及升值潛力，且通常受惠於強勁行業增長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由此帶來切實且及時的投資機遇；
- (d) 董事會對其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該結果驗證了普通合夥人的誠信、能力及過往表現，其團隊成員包括在識別、執行新興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及從中實現價值方面擁有良好往績的專業人士。

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對基金並無控制權，且不會參與其日常業務管理，但將依賴普通合夥人的專業知識來選擇及監督基金的投資。

經審慎評估基金的投資目標及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具吸引力的機會，可透過由普通合夥人專業管理的方式，獲取本公司熟悉且可能與本公司產生協同效應的行業投資項目，進而藉助其專業能力甄別並把握優質投資機遇。該投資的主要目標為創造可觀的風險調整後回報，同時探索與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公司及項目之間的協同機遇。

投資金額乃經審慎考慮基金之投資潛力、預期回報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即本公司根據合夥協議作出之資本承擔)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本公司訂立合夥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凱博共創(湖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凱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初始交割日期」	指	普通合夥人就基金首次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的繳款通知書中指定為繳付出資款項之截止日期
「有限合夥人」	指	除本公司以外已訂立合夥協議並承諾於普通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書時向基金繳付出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合夥協議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
馮立正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馮立正先生、張晰先生、劉子葉先生、白洋博士、朱帥帥先生及王振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凱明先生、蔣煒博士及蔣幸男女士。